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6月4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紫盈女士 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文聰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民政事務總署）

劉世昌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霍李湘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秀珍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鄺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玉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碧儀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陳玲玲女士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霍李湘玲女士；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葉秀蘭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趙秀珍女士；
- (iv)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v)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鍾玉芳女士；
- (vi)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吳碧儀女士；
- (vii)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潘陳玲玲女士；
- (vii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國培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屋宇裝備工程師 楊文聰先生；以及
- (ii) 工程督察（香港）劉世昌先生。

2. 另外，黃靈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告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效率，每位委員於每個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09 年 4 月 9 日第十次會議紀錄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5.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以下會後補註：

- (a) 關於「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加設座椅及小型避雨亭的工程」的漏水問題（會議紀錄第 13-14 段），建築署的承建商已於 5 月 4 日為避雨亭重新安裝上蓋，並已即時進行測試，結果確定上蓋再沒有出現漏水情況；以及
- (b) 關於「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改善工程」（會議紀錄第 22-26 段），建築署初步表示，舞台深度可增加 1.2 米。

6. 鄭麗芳女士就會議紀錄第 41 至 42 段有關「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工程—於碼頭通道加建上蓋」的項目表示，為回應市民及議員的訴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與建築署研究後，已於 5 月 25 日開放碼頭通道給市民使用。

7. 歐立成先生就會議紀錄第 59 至 60 段有關「包玉剛游泳池—改建家庭更衣室」的項目表示，家庭更衣室旨在防止小孩進入異性更衣室。可是，現時家長及小孩在泳後必須經過一般更衣室，才可離開游泳池。此外，由於家庭更衣室並沒有沖身設施，家長及小孩只可使用一般更衣室的沖身設施，非常不便。

8.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家庭更衣室是新增設施，但沒有沖身設備，因此家長及小孩如欲沖身，必須使用一般更衣室，但可要求游泳池職員作特別安排，帶領他們經家庭更衣室旁的樓梯進出游泳池池面範圍。至於為家庭更衣室加設沖身設備的建議，初步研究顯示費用高昂，康文署與建築署會進一步研究。

（馮仕耕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7 分及 38 分進入會場。）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09 號）**

9. 吳碧儀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09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以及於同年 4 月至 8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

文化藝術活動，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09 號。她補充，會議文件附件一第 4 項的參加人數為 360 人；此外，署方收到華富耆樂會提出擬於 2010 年 2 月 6 日在華貴社區會堂合辦一場中樂演奏會的申請，詳見會議文件第 4 段；另外，南區文藝協進會為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於 2009 年 7 月 26 日在上環文娛中心劇院演出一事，向署方申請場地贊助，詳見會議文件附件三。

10. 副主席及張錫容女士兩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關於會議文件附件二的 B1、B5 及 B6 項目，備註稱有關活動於數月內在港九新界各場地舉行，但參加人數只得數十人，因此質疑有關活動的效益；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列於會議文件附件一的項目，如未有註明有合辦或協辦機構，現階段可否申請合辦或協辦。

11. 吳碧儀女士回覆如下：

- (a) 關於上述 B1、B5 及 B6 項目的參加人數，只屬所列日期及時間的單一項目的參加人數，而非整個項目的總參加人數；以及
- (b) 由於康文署須提交合辦申請予區議會審批，並籌備宣傳工作，因此，一般合辦申請須於活動舉行五個月前提出，但署方會因應情況而盡量彈性處理。

12.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09 號)**

13.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簡報於 2009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同年 7 月至 8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同年 1 月至 3 月收到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09 號。她表示，有關會議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a)

至(b) (附五月份數字) 的修訂版，已於席上派發予各委員參閱；至於赤柱圖書館閱讀計劃的參加人次，在各方努力下，已於五月份有所提升。由於考試季節臨近，圖書館的使用率受到一定影響。

14.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李民就先生、梁從新先生、石恭福先生、周瑩小姐及郭志偉先生於下午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浪灣泳灘海沙流失改善措施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09 號)**

15. 主席歡迎列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專業顧問代表：

(a) 土木工程拓展署：

(i) 高級工程師 李民就先生；

(ii) 工程師 梁從新先生；

(b) 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i) 項目經理 石恭福先生；

(ii) 項目工程師 周瑩小姐；以及

(iii) 項目工程師 郭志偉先生。

16. 李民就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項目的背景，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09 號第 2 至 3 段。

17. 周瑩女士簡介擬於 2009 年底在大浪灣泳灘展開的復修工程及改善措施，並請委員支持有關工程及措施，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09 號第 5 段。

18. 主席補充，是項議程的目的是希望委員支持有關改善措施，而有關工程毋須運用區議會撥款進行。

19. 主席、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大浪灣是旅遊熱點，希望署方能盡量完善工程，務求工程完成後能長遠改善海沙流失的情況；
- (b) 有委員詢問有關護岸牆的設計，以及其減低海浪沖刷的效能；
- (c) 有委員建議，護岸牆的顏色應盡量配合周邊環境，以求協調；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行山徑的矮牆有否通道連接沙灘。

20. 周瑩女士及梁從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一般來說，海灘有自動復修能力，而現擬議的改善措施將可進一步減少海沙流失，但在颱風過後仍須將沙土平均撥回沙灘各處；
- (b) 現時的沙質斜坡及其上生長的草木，易被海浪沖走，因此，護岸牆將可改善情況；護岸牆頂部的弧形設計及護腳石，將可進一步保護後面的斜坡；
- (c) 護岸牆附近的燒烤設施及護土牆皆採用淡灰色為主色，因此建議護岸牆亦採用相近顏色，以求協調；以及
- (d) 工程包括建造階梯以連接斜坡頂及排水口旁的步行徑。由於有市民會携犬經階梯前往沙灘旁的行人天橋，階梯將設於沙灘側，以減少狗隻對其他沙灘使用者的影響。

21. 委員會支持落實泳灘復修工程。

(鍾玉芳女士於下午 3 時 05 分進入會場。李民就先生、梁從新先生、石恭福先生、周瑩小姐及郭志偉先生於下午 3 時 1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
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09 號)**

22. 戴葉秀蘭女士向委員會匯報，康文署經檢討在公眾遊樂場設立指

定吸煙區的安排後，擬維持在轄下南區的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數目不變，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09 號。她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23. 陳富明先生詢問有關康文署禁煙場地檢控違規者的情況及有關檢控數字，並關注當局有否足夠人手進行檢控工作。

24. 鄭麗芳女士回覆表示，場地職員或護衛人員如遇到市民在禁煙場地吸煙，會先作勸喻（市民經勸喻後，一般也會離開場地或停止吸煙）；如勸喻無效，則會向其索取個人資料，以便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提出檢控。由 2007 年 1 月至今，控煙辦公室在南區康樂場地執法的個案共有 21 宗。

25. 委員會同意繼續維持現時區內公眾遊樂場指定「吸煙區」的數目不變，並備悉部分場地類別的修正安排。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09 號)**

26.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匯報康文署於 2009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概況、計劃於同年 7 月及 8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康體設施管理事務、近期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展、綠化工程，以及新增場地的命名，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09 號。她表示，署方會於日後的匯報中繼續加入綠化工程的項目。

27. 柴文瀚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有否計劃為游泳池購置自動心臟復甦機，以及為轄下救生員提供相關訓練；
- (b)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的綠化工程會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綱圖所列的項目有所重疊；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有否加強對樹木的檢查及保養，以免再有

樹木倒塌。

28. 戴葉秀蘭女士及鄺麗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的水上活動場地小組及訓練組現正研究為康文署轄下游泳池購置自動心臟復甦機及為轄下救生員提供相關訓練，但暫時未有具體資料。署方在有進展時會向委員匯報；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向康文署提供有關綠化總綱圖的資料，因此康文署進行的綠化工程並不會與總綱圖的項目有所重疊；以及
- (c) 政府已成立一個獨立專責委員會，並獲得額外撥款以加強對樹木的保養。除駐場員工不時為樹木進行檢查外，康文署亦會安排園藝承辦商提供協助。凡健康欠佳或對行人或交通構成潛在危險的樹木，均會盡快移除。

29.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觀海徑休憩處」(Kwun Hoi Path Sitting-out Area) 的命名。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3 時 2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09 號)

30. 戴葉秀蘭女士向委員會提交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09 號。

31. 主席詢問康文署於 2008-2009 年度相關的支出，並希望署方盡量控制本財政年度的支出。

32. 鄺麗芳女士回應表示，去年度的相關實際支出為 450 多萬元，而本年度的預算支出則為 460 多萬元，升幅主要由於時薪僱員的薪酬增加所致。

33.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及其撥款申請 1,427,873 元。

議程八： 2009-20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09 號)

34. 鄭慧芬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會議文件 30/2009 號。她表示，關於工作小組建議將『於香港仔海傍道西行近觀海徑加設「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區議會」方向指示牌予駕駛者』的擬議工程項目交由運輸署研究一事，秘書處已徵詢運輸署的意見。運輸署表示，該署負責建造與大型設施（如公共交通交匯處、附設急症室的醫院等）相關的指示牌，而是項擬議工程的指示牌則不屬該署的範疇，但該署原則上不反對南區區議會撥款設置有關指示牌。

35. 副主席、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四位委員就「於赤柱海濱長廊加設爬梯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擬建爬梯的位置；
- (b) 有委員詢問擬建爬梯的設計、擬採用的物料、會否加設指示牌及圍欄等；
- (c) 有委員贊成在爬梯出入口加設指示牌，但指圍欄或會對救生員造成障礙，因此對加設圍欄有所保留；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於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詳細研究相關工程的設計及細節。

36. 鄭麗芳女士回應如下：

- (a) 由於海濱近水僊廟的一邊已設有下水道，康文署將於另一邊及中間兩處、現設有樓梯對開的位置加設爬梯，以利拯救工作；
- (b) 康文署現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是項工程的細節，初步決定採納一般用於斜坡的門閘及告示。此種門閘的設計能防止遊人濫用爬梯，但會方便由爬梯上岸的人士，有利拯救工作；以及

(c) 爬梯將採用以防鏽及耐用為主的物料，有關詳情稍後再向委員匯報。

37. 委員原則上同意會議文件附件項目 1 至 4 的工程計劃，以及會議文件第 6 段的工程項目，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議程九： 2009-20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09 號)

38. 鄭慧芬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會議文件 31/2009 號附件一項目 1 至 5 和附件二項目 1 的擬議撥款申請，以及附件一項目 6 至 7 的兩項小型改善工程。

39. 鄭麗芳女士簡介會議文件附件三項目 1 至 9 的擬議撥款申請，以及項目 10 至 14 的五項小型緊急改善工程。關於項目 9「赤柱海濱長廊設施改善工程」，由於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5 月 4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項目，並認為預算費用偏高，她向委員詳加闡述有關工程的內容以及以投影片講解新增照明設施的佈局。

40. 徐遠華先生就「於珍寶閣停車場側加設行人指示牌」的工程詢問，工程會否加設往「東華三院賽馬會康復中心」的方向指示。

41. 鄭慧芬女士回應表示，此項工程將加設「東華三院賽馬會康復中心」的方向指示，但由於該康復中心並非旅遊點，整組指示牌的設計將有別於一般旅遊指示牌。

42. 副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九位委員就「赤柱海濱長廊設施改善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委員詢問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包括 28 支燈的分佈情況，工程前後的光度比較數據，以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b) 部分委員認為應進一步研究是項工程；

- (c) 有委員建議以地燈取代擬議的花床燈，以加強通道的照明；
- (d) 有委員表示，工程完成後的光度仍然未達路政署的最低要求；
- (e) 有委員表示，由於附近商戶要求加強海濱長廊的燈光，因此建議應徵詢商戶的意見；
- (f) 有委員表示，由於居民及遊客與商戶對燈光的要求有所不同，因此建議除附近商戶外，還應諮詢居民及遊客的意見；
- (g) 有委員建議應設諮詢期限；
- (h) 有委員建議由當區議員進行諮詢；
- (i) 有委員建議先通過撥款，然後再作諮詢及落實細節；
- (j) 有委員表示，由於工程細節會影響工程造价，因此不能先通過撥款；以及
- (k) 有委員建議於晚間進行一次實地視察。

43. 鄭麗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矮柱燈主要為樓梯及通道照明；
- (b) 康文署已就光度的需求徵詢建築署，但該署指沒有明確準則；以及
- (c) 現時赤柱海濱長廊的光度低於 1 勒克斯 (LUX)，而工程完成後，該處的光度將提升至 4.5 至 20 勒克斯，即與現時鴨脷洲海濱長廊晚間的光度相若。

44. 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項目 1 至 7、附件二項目 1、附件三項目 1 至 8 及 10 至 14 的工程。關於附件三項目 9「赤柱海濱長廊設施改善工程」，委員會決定暫緩通過撥款申請。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南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09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

45. 副主席、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四位委員就是項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詢問是項工程的進展，以及公園的正式開放日期；
- (b)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進行一次實地視察；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公園須於 9 月中落成以便於 10 月 1 日舉行國慶活動。

46. 鍾玉芳女士回覆表示，工程可望如期於本年 6 月底完成，但由於康文署須進行驗收工作，並在需要時，要求建築署進行改善工程，而現階段有關改善工程的範圍又難以估計，因此，公園的正式開幕日期無法預計。至於實地視察的要求，康文署樂於作出安排。

(會後補註：有關實地視察已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下午進行。)

華翠街休憩處 (華富 II)

47. 陳岳鵬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兩位委員就是項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是項工程的進展，以及公園的正式開放日期；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公園內柱燈的數目，並質疑柱燈的數目太多。

48. 鍾玉芳女士回覆表示，工程已近尾聲。康文署最近接獲加設洗手間設備／指示牌的建議，但由於該公園面積有限，建築署經研究後認為建議不大可行。不過，康文署會按建議加設指示牌，方便市民到附近使

用公園附近的洗手間設備。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晚上安排建築署代表向陳岳鵬議員及柴文瀚議員實地講解減少公園燈柱數目及降低照明系統亮度的建議。兩位議員對建議均表贊同。)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49. 陳富明先生就「田灣街美化工程」詢問有關花盆設計的進展。

50. 主席回覆表示，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花盆設計。

51. 張錫容女士詢問有關「於鴨脷洲漁安苑 97、99 號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探坑工程的進展。

52. 劉世昌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向路政署申請探坑掘地許可證需時一個多月，有關的探坑工程預計將於 7 月下旬進行；工程需時約兩星期，而相關報告將於工程完成後備妥。

53. 鄭慧芬女士就「華貴社區中心及海怡社區中心影音設備提升工程」表示，機電工程署及承辦商已於本年 5 月 12 日就華貴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的影音及燈光設計詳情徵詢「華貴社區中心影音設備提升工程專責小組」的意見。華貴社區中心的工程已於 6 月 1 日展開，並將為期三個月。

54. 柴文瀚先生詢問，是項工程會否與房屋署的工程同步進行。

55. 鄭慧芬女士回覆表示，房屋署加設上蓋的工程在華貴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外進行，因此毋須配合禮堂內進行的工程。

56. 馮煒光先生詢問，海怡社區中心的影音設備提升工程何時進行。

57. 鄭慧芬女士回覆表示，海怡社區中心的影音設備提升工程由於要配合該中心的其他工程項目（包括一樓樓面間隔及用途改善工程等），因此，預計有關工程將於 2009 年底展開，以免社區中心因受工程影響而重複關閉。
58. 副主席補充，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隔及用途改善工程由建築署斥資進行。由於該署未必能於本財政年度獲批撥款進行是項工程，該中心的各項工程或須延至下一財政年度一併進行。屆時，該中心須至少關閉九個月。
59. 主席建議在海怡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加設投影系統，以便在舞台兩側的牆壁播放幻燈／字幕等。
60.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赤柱村道花園—行人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61. 鄭麗芳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工程只可於日間非繁忙時間（即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進行，以減少對行人造成的不便，因此，工程或受延誤，未必能如期於本年 6 月中完成。
62. 張少強先生詢問有關「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梯級改善工程」的進展。
63. 鄭麗芳女士回應表示，建築署已向水務署提交有關工程設計橫切面的草圖，但水務署卻進一步要求建築署提供地形測量等技術性資料以作參考。建築署現正準備有關資料。
64. 鄭慧芬女士就「大浪灣村村口渠道改善工程」表示，由於部分施工地點屬私人土地，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直與有關業主聯絡，希望業主同意當局進行是項工程，惟一直未獲回覆。由於工程不可能在未經業主同意下展開，工作小組已於早前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擱置是項工程，現希望委員會支持擱置是項工程。
65. 委員會通過擱置「大浪灣村村口渠道改善工程」。

66. 歐立成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兩位委員詢問「華富邨華樂樓近商場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展。

67. 劉世昌先生回應表示，承建商已提交工程的前期探測地下公用設施的報告。報告顯示，擬建上蓋之處的地下設有公用設施，因此，現正研究將工程地點稍移向商場，以避開地下的公用設施。

68. 主席就「置富花園雅緻洋房對開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表示，他早前已諮詢雅緻洋房的居民，結果是贊成與反對者各佔一半，因此，他建議擱置是項工程。

69. 委員會同意擱置「置富花園雅緻洋房對開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工程。

70. 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兩位委員詢問，「華富邨華樂樓近商場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及「華富邨華安樓對開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兩項工程會否一同進行招標。

71. 劉世昌先生回應表示，一般來說，如工程類型及地點相近，一同招標可減低工程的基本開支，但由於近華安樓的工程已完成所有前期研究工作，而近華樂樓的工程位置則有待進一步確定，因此，兩項工程未必能一同進行招標。

72. 馮仕耕先生詢問有關「麗海堤岸路—綠化工程」的進展。

73. 鄭麗芳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已大致完成清除雜草及翻土的工序，預計種植工作將於二至三個星期內完成。

74. 鄭麗芳女士就「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加建 2 個避雨亭工程」表示，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110,000 元以進行有關工程。委員會亦於早前的會議按地區人士的要求，改變避雨亭的位置。建築署結構工程師已修改圖則並將之提交水務署批核。由於避雨亭位置有變，地基需要加大，以確保避雨亭穩固，建築署要求撥款增至 170,000 元，希望委員會通過。

75. 委員會通過增加「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加建 2 個避雨亭工程」的撥款至 170,000 元。

76. 林玉珍女士表示，希望建築署能盡量配合水務署，以加快工程進度。

77. 馮仕耕先生詢問「中灣泳灘—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展。

78. 鄭麗芳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建築署需要承建商修改及再次提交有關結構的數據，因此工程仍未能展開。

79. 鄭麗芳女士就「香港仔網壁中心—部分休憩用地改建為臨時狗公園」這項目表示，工程現正進行中，而且進展良好，狗公園可望於本年 7 月完成後開放給市民使用。為免市民携犬進入網壁中心狗公園以外的地方而對他人造成滋擾，康文署希望委員會同意增加半年經常性開支撥款 108,000 元以供康文署聘請護衛員，在公園開放的首半年，負責巡邏及維持場地的秩序。

80. 主席、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五位委員就「香港仔網壁中心—部分休憩用地改建為臨時狗公園」這項目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公園是否可在工程完成後即時開放給市民使用；
- (b) 有委員質疑有否需要聘請護衛員；
- (c) 有委員贊成聘請護衛員；
- (d) 有委員稱讚康文署有前瞻性；
- (e) 有委員詢問，擬聘請護衛員的工作時間；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有關經常性開支的來源。

81. 鄭麗芳女士回應如下：

- (a) 由於工程規模不大，公園在工程完成後即可開放給市民使用，不用「執漏」；
- (b) 為免市民携犬進入網壁中心狗公園以外的地方而對他人造成滋

擾，康文署希望能聘請護衛員，在公園開放的首半年，負責巡邏及維持場地的秩序；以及

- (c) 為配合市民放狗的習慣，康文署擬聘請兩更護衛員，當值時間分別暫定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3 時及下午 3 時至 11 時。

82. 鄭慧芬女士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每年均會獲得經常性開支撥款，以支付由地區小型工程所引致的日常管理及維修等經常性開支。至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則用以支付工程費用，本質上與經常性開支完全不同。2009-2010 年度南區民政事務處所獲的小型工程經常性開支撥款為 1,146,650 元，應足以應付有關需要。

83. 委員會同意康文署以 108,000 元作為聘請護衛員半年的經常性開支。

84. 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馮煒光先生三位委員就「四號幹線預留地—加建休憩設施」這項目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展；
- (b) 有委員建議，為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以興建休憩設施為名而換取使用附近土地作為卸泥口，有關設施應由區議會撥款興建；
- (c) 有委員建議，鑑於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充裕，委員會應盡快研究分階段進行是項工程；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分階段進行工程或會令整個項目有欠協調。

85. 主席及副主席回應表示，由於南區區議會將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港鐵南港島線（包括四號幹線預留地）的安排，他們建議待南區區議會完成有關討論後，並在取得港鐵擬使用有關用地的位置圖及面積等詳細資料後，再由工作小組跟進此項目。

86. 麥志仁先生詢問有關「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篷工程」的進展。

87. 楊文聰先生回應時表示，定期合約顧問已修訂有關設計；有關草圖將於工作小組下次會議提交成員考慮。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情況)

88.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89. 麥謝巧玲女士詢問有關「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展。

90. 楊文聰先生回應時表示，定期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技術設計。由於設計須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因此暫未能定出整項工程的時間表。

91. 鄭慧芬女士就「大浪灣大浪亭—改善工程」表示，由於 3,806 元的工程預算費用是參照 2008 年度的定期合約費用訂定，但 2009 年度的定期合約費用卻高於去年，因此，有關預算費用須調高至 6,140 元。

92. 委員會通過調高「大浪灣大浪亭—改善工程」的預算費用至 6,140 元。

2009-10「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情況)

93.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四

有關 2007-08 年度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9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
第八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09 號)**

9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於 2009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09 號)**

96.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97. 主席表示，近日民政事務總署接獲團體建議，如非區內地方團體申請租用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舉辦目標參與者逾八成為區內市民的活動，則應與區內地方團體一樣，獲得優先考慮。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就此進行討論，並建議維持現行安排不變，即只優先考慮南區地方團體的申請。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成有關建議。

98. 委員會贊成維持現行安排不變。

議程十四：下次會議日期

99.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7 月